

采购项目编号：YLZCD2023-024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贫困地区儿童  
营养（营养包）改善货物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4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1
一、投标函	53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三、投标保证金	56
四、投标报价表	57
五、投标方案说明书	59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65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八、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营养包）改善货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D2023-024

项目名称：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营养包）改善货物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营养包）改善货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营养、保健食品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营养包）改善货物项目	3666666（袋）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0	2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供货，按甲方要求分批完成供货任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营养包）改善货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营养包)改善货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 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行政处罚记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9）投标人具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养包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生产明细，且在有效期内；（10）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 或 GB/T22000 或 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认证；（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 1 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12）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7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进行评审，综合单价不超过 0.6 元/袋。

(3)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4) 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封装、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中路榆林市政府 2 号楼

联系方式：0912-38939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中心 B612

联系方式：0912-38362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涛

电话：18691998073

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中路榆林市政府 2 号楼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方式：0912-389391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楼六层 B612 联系人：高涛 联系方式：18691998073、0912-3836262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4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5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含包装及标示等服务）、运输（含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搬运、验收、培训、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和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营养包）改善货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



		<p>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行政处罚记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9）投标人具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养包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生产明细，且在有效期内；（10）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 或 GB/T22000 或 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认证；（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 1 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12）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b>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b></p> <p>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p> <p>2)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备资格条件, 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 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 按照无效标处理。</p>
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人须以银行转账、电汇、投标保函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简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必须以实际到账为准。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2 个工作日前缴纳以保证投标</p>

		<p><b>保证金能实时到账。</b>          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须在开标前存入以下帐户（以实际到账为准）。</p>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叁万元整（¥30000.00元）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61050169661100000797</p> <p>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与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联系人：高工，联系电话：15591241387）到帐，并将转账凭证做为保证金交纳的凭证。</p> <p>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扫描件（包括担保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由代理公司财务部确认回函（未签回函视为无效投标），并将保函正本扫描件和代理公司回执确认放于招标文件规定处。</p> <p>邮箱：446793268@qq.com          联系方式：0912-3836262。</p>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 word 版及不加密版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 PDF）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正反面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将一正两副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word 版及不加密版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 PDF）邮寄出或送到代理公司指定地点。（备案用）（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楼六层 B612，联系人：高涛 联系电话：18691998073）。
12	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标注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全部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4 日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网上递交 投标文件接收人：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24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7
15	评标方法	<b>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b>
16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18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1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
2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23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25	版权或者所有权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的版权或者所有权均归采购方所有。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软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等起诉。
26	产品说明书	要求至少包含中文。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名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28	不见面开标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a href="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_dqxianyang/login">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_dqxianyang/login</a>;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将一正两副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word 版及不加密版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 PDF）邮寄出或送到代理公司指定地点。（备案用）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1）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1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7.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p>

		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0	电子投标文件 解密失败处理 措施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31	信用承诺公示 要求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供应商需上传三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人信用承诺；③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32	各行业划分标 准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p>

	<p>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p>
--	---

		<p>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本项目属性为货物。</b> <b>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b></p>
33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34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3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6	核心产品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37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具备下列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合同包 1(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营养包）改善货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 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行政处罚记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8)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9) 投标人具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养包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生产明细，且在有效期内；(10) 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 或 GB/T22000 或 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认证；(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 1 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12)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1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1.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1.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1.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6 “进口设备”系指仅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3.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设备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设备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人所提需求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供货的详细说明、货物一览表、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

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投标人未按要求明确免税报价的,视为含税报价。

11.4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合同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1.5 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审专家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供货能力的其他文件。

## 13.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3.2.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2 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转账、银行保函或电汇任何一种形式；

14.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开标后经审查，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打款底单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件壹份**）。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4.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4.7.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4.7.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7.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14.7.5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7.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7.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

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1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同时提交纸质版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和电子版。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纸质版需打印由不加密版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7.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17.3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密封及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8.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8.2 代理机构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纸质版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交货期、质保期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6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存在有重大缺漏项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 1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12)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5)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6)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18)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6.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6.5.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质量、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4.2 最低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

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含同期利息。

##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收取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收取货物类标准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 号：61050169661100000797

## 30. 其他

30.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0.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30.3 投标设备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设备符合（国办发〔2007〕51号）文件精神，进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齐全、真实、有效的可享受优惠折扣否则不享受优惠折扣。

### 30.4 质疑

30.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5.4 事实依据；

30.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0.4.7 质疑答复

30.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4.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楼六层 B612

联系人：高涛 联系电话：0912-383626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 31.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1.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3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项目名称：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营养包）改善货物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3个月内配送）。</p>
3	<p>*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供货，按甲方要求分批完成供货任务。</p>
4	<p>*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12个月。</p>
5	<p>1、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3、付款方式：待全部货物运抵指定地点清点登记完毕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后将货物全部派发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付清剩余合同价款的30%。</p> <p>4、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支付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并提供供货货物的装箱单、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厂家随产品包装的手续和项目点辅食营养包收货单。</p> <p>5、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6	<p>质量保证：</p> <p>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p> <p>2、供应商应保证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p> <p>3、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4、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p> <p>5、中标企业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当无条件退货。在质保期内，营养包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采购单位组织确认，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p> <p>6、产品经过国家法定部门鉴定和注册。</p> <p>7、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7	<p>运输、交付要求：</p> <p>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p>

	<p>2、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运输、交付的进度计划表。</p> <p>3、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配送服务。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延迟一天，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 1%计收，最高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告知榆林市政府采购管理科。</p>
8	<p>验收：</p> <p>*1、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如有必要，采购单位可对中标单位的投标产品进行批样检测，由采购单位选择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其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p> <p>2、验收标准：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p>
9	<p>违约责任：</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p>
10	<p>知识产权：</p> <p>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11	<p>采购数量：</p> <p>220 万元全部用于营养包项目采购，采购数量不低于 3666666 袋（12g/袋），结算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规格对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包括相关营养包使用说明书的宣传资料）进行投标单价，作为价格分评审的依据。分别以中标人的单价（包括相关营养包使用说明书的宣传资料）计算相应数量后签订采购合同（计算公式：供货数量=项目金额÷中标单价；计算数量时采取四舍五入原则）。</p>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贫困地区儿童 营养（营养包）改善货物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二) 合同总价含税。合同总价为包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搬运费、检测验收费、人员培训费用及其它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

#### 四、款项结算

待全部货物运抵指定地点清点登记完毕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后将货物全部派发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付清剩余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

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支付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并提供供货货物的装箱单、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厂家随产品包装的手续和项目点辅食营养包收货单。

#### 五、营养包配送要求

- 1、中标人直接与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签订合同和配送协议。
- 2、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 3 个月内配送。

#### 六、运输

1、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

2、运输方式：自行选择。

#### 七、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合法合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保质期内，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供应商应保证在保质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5、中标企业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当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6、产品经过国家法定部门鉴定和注册。

7、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产品的质保期不低于 12 个月。

## **八、技术服务**

1、产品检验报告；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其他资料。

## **九、甲方责任**

1、安排组织验收并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不含人员培训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十、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遵守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 **十一、验收**

1、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数量及相应伴随的服务。

2、以上工作完成后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验收根据：

3-1 本合同文本；

3-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3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1）和中标产品的企业标准进行验收。

##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延迟一天，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1%计收，最高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告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2、由于儿童服用乙方所提供的不合格营养包产生的严重不良反应、致病（但儿童自身过敏、疾病或使用不洁餐具等非乙方原因除外），经甲乙双方确认并经第三方检验后，乙方应对此负责，立即召回并更换该批产品，对因此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及善后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用户要求，采购人确认后，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民法典》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解决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情况：本项目采取综合单价招标，单袋最高限价：0.6元/袋。

### 二、项目营养包技术要求

项目营养包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22570-2014）的要求。

#### （一）项目营养包质量规格书

1. 产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2. 包装规格：12g/袋×30袋/盒。
3. 适宜人群：6-36月龄婴幼儿。
4. 保质期：至少12个月。
5. 感官要求：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和不良气味，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
6. 营养成分：

####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营养成分要求

营 养 素	标识每日份含量(12 g/袋)	含量范围要求
蛋白质 (g)	-	≥ 3
钙 (mg)	200	180-240
铁 (mg)	7.5	6.0-9.0
锌 (mg)	3.0	2.4-6.0
维生素 A (μg)	250	200-360
维生素 D (μg)	5.0	1.0-9.0
维生素 B <sub>1</sub> (mg)	0.50	≥ 0.4
维生素 B <sub>2</sub> (mg)	0.50	≥ 0.4
叶酸 (μg)	75.0	60-150
维生素 B <sub>12</sub> (μg)	0.50	≥ 0.4

#### 7. 其他指标要求：

污染物限量
-------

项 目	指 标	说 明			
铅 / (mg/kg)	≤0.5	-			
总砷 / (mg/kg)	≤0.5				
硝酸盐 (以 NaNO <sub>2</sub> 计) <sup>a</sup> / (mg/kg)	≤100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b>真菌毒素限量</b>					
项 目	指 标	说 明			
黄曲霉毒素 M <sub>1</sub> (μg/kg)	≤0.5	<sup>a</sup> 黄曲霉毒素 M <sub>1</sub> 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sup>b</sup> (μg/kg)	≤0.5	<sup>b</sup>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b>微生物限量</b>					
项 目	采样方案 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 CFU/g 表示)				说 明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00	10000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沙门氏菌	5	0	0/25g	—	
<b>脲酶活性</b>					
项 目	指 标	说 明			
脲酶活性定性	阴 性	-			

## (二) 项目营养包配料要求

1. 食物基质：应选用非转基因的食品原料。每袋营养包中应含 I 类速溶豆粉至少 8.4 克，其质量须符合《速溶豆粉和豆奶粉》(GB/T18738-2006) 标准中的 I 类速溶豆粉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I 类速溶豆粉应作为营养包中大豆蛋白的全部来源。

2. 维生素和矿物质：

###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营养强化剂来源要求

营养素	营养强化剂
-----	-------

维生素 A	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D	维生素 D <sub>3</sub> 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B <sub>1</sub>	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
维生素 B <sub>2</sub>	核黄素
维生素 B <sub>12</sub>	氰钴胺素
叶酸	叶酸
钙	碳酸钙*
铁	2.5mg 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 5mg 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
锌	氧化锌*

注：\*可选择其他钙和锌的化合物，其来源应符合 GB14880 附录 C 要求。

### （三）包装及标签标识要求

#### 1. 包装材料要求。

（1）内包装材质：采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材质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T 28118-2011）的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其中铝层厚度不低于 7 微米。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

（2）纸盒：采用至少 300 g/m<sup>2</sup> 规格的白卡纸制作，用于包装 30 袋营养包，白卡纸质量应当符合《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白卡纸》（GB/T 10335.3-2018）的要求。

#### 2. 标识内容要求。

（1）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标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外包装明显标有“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

产品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辅食营养补充品）。

配料表：企业根据营养包实际配料并按 GB 7718-2011 和 GB 13432-2013 列出。

适宜人群：6-36 月龄婴幼儿。



净含量/规格：360 g（12 g×30 袋）。

产品标准号：GB 22570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每日 1 袋，拌入婴幼儿辅食中或直接以温开水调成糊状食用。（附使用示意图）

生产日期：

批号：

保质期：

贮存条件：置于室内阴凉干燥处保存。

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助食品；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

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营养成分表：

营养成分	每份(12 g)
能量(kJ)	符合规定的相应含量
蛋白质(g)	符合规定的相应含量
脂肪(g)	符合规定的相应含量
碳水化合物(g)	符合规定的相应含量
钠(mg)	符合规定的相应含量
钙(mg)	200
铁(mg)	7.5
锌(mg)	3.0
维生素 A(μg RE)	250
维生素 D(μg)	5.0
维生素 B <sub>1</sub> (mg)	0.50
维生素 B <sub>2</sub> (mg)	0.50
叶酸(μg)	75.0
维生素 B <sub>12</sub> (μg)	0.50

(2) 项目专用包装应当以项目名称为主，生产厂标识为辅；

(3) 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详细说明营养包用法。

3.小袋标识。产品名称，并醒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

4. 外盒标识。在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类别、配料、营养成分表及含量声称、适用人群、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注意事项、图表性标识食用方法和使用量、净含量/规格、厂商地址、电话等。

5. 外箱标识。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净含量（盒/箱×袋/盒，重量g）、生产日期和/或批号、厂商地址、电话。

### 三、企业生产和服务要求

#### （一）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措施

1. 建立并运行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防御性计划。

2. 必须具备 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技术要求的检测能力，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sub>1</sub>、维生素 B<sub>2</sub>、叶酸、维生素 B<sub>12</sub>、铅、总砷、硝酸盐和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和黄曲霉毒素 M<sub>1</sub>；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3. 提供项目产品检测报告。

按以下要求，在项目实施后，需提供项目营养包的检验报告至项目办。

（1）批次出厂检验报告。每批次检验报告项目必须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sub>1</sub>、维生素 B<sub>2</sub>、叶酸、维生素 B<sub>12</sub>、铅、总砷、硝酸盐和/或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和/或黄曲霉毒素 M<sub>1</sub>、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型式检验报告。每半年 1 次，第 1 次提供报告时间为开始供应项目营养包的前 3 个月内，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并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生产车间必须具备 D 级洁净度。（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证书）。生产车间、仓库（原辅料、包材和成品）有电子门禁，且厂区、仓库、营养包生产过程有电子监控。（提供《食品防御计划》及相应监视器照片。）

5. 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营养包，每批次需留样至采购人和项目县，采购人将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抽检，其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据此随机对同一批次营养包对照抽检。

6. 项目营养包须符合清真食品要求。

## （二）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 中标企业应当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及过程中的安全，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库房）。对于缺乏必要保藏条件的乡村发送点，首次配送产品时应根据需要提供产品保藏设备如塑料存储容器等。

2. 中标企业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

3. 中标企业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解答营养包食用中遇到的问题。

4. 中标企业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四、产品验收项目内容及要求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 五、投标送样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营养包封样样品（完整包装）2 份，封样签上应当有企业质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每份 2 盒（12g 袋×30 袋），另须提供包装纸箱样品 1 个；开标前邮寄至至招标代理公司地址，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均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再退还。

## 六、产品培训宣传要求

榆林市儿童营养（营养包）改善项目包含 8 个县、125 个镇、2084 个村、16819 名婴幼儿。各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以下宣传、培训、资料及物品。

具体为：

（1）《培训教材》，发放对象为市、县、乡、村卫生工作人员；

数量要求：市项目办 5 本，每个县、镇各 2 本、每村 1 本。

技术要求：纸张 70g /m<sup>2</sup>正 A4, 封面彩印。

（2）《宣传海报》，发放对象为市、县、乡、村项目有关机构；

数量要求：市项目办 5 份，每个县、镇各 10 份、每村 2 份。

技术要求：200g 铜版纸，大对开，860mm×560mm，彩印。

（3）《营养包使用手册》发放对象为婴幼儿家长每人 1 册；

数量要求：16819 册。

技术要求 70g/m<sup>2</sup>正 A4 纸彩页。

(4) 《家长知情同意书》（发放对象为婴幼儿家长每人 1 张）；

数量要求：16819 份。

技术要求：50g/m<sup>2</sup>正 A4 纸。

(5) 负责承担市、乡（镇）、村相关管理与业务人员培训

规模要求：每市、县（区）各 3 人，每乡（镇）、村各 1 人。

培训要求：依托网络组织，具备多次登陆播放、网上答题、学习情况记录等，供应商应拿出年度培训方案，经榆林市卫健委审核后执行。

(6) 为每村配备一个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的塑料储存容器（容器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贮藏、环保产品要求，无异味）。

(7) 为信息统计提供支持。

印制:1.《陕西省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收货(验收)登记单》(县妇幼保健机构使用)，每县 1 本，每本 20 张，一式四联(一张指一式四联)，单面印制，规格： A4 纸。

2.《陕西省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接收登记单》(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使用)，每乡(镇)1 本，每村 1 本，每 本 20 张，一式二联(一张指一式二联)，单面印制，规格： A4 纸。

3.《陕西省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发放登记表》，镇、村具体发放人员使用，每婴幼儿 1 张，每本 50 张，单面印制，规格： A4 纸。

4.《陕西省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发放统计报表》，市级 1 本，每县 1 本，每本 20 张，每张 10 格，一式三联(一张指一式三联)，单面印刷并使用无碳复写纸，规格:A4 纸。

5.《陕西省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发放出入库登记表》，每县 1 本，每镇 3 本，每本 20 张，每张 10 格，规格:A4 纸。

说明:涉及上述要求的宣传资料由采购人提供基本模版、内容，中标人根据基本模版及内容进行设计(所有宣传资料须包含“国家免费”字样)，中标人报价须包含上述所有产品(及配套服务)。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提供上述产品样本各一套，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再签订合同，上述产品与营养包首次供货时同步发放至各点。

采购项目编号：YLZCD2023-024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贫困地区儿童  
营养（营养包）改善货物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4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1
一、投标函	53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三、投标保证金	56
四、投标报价表	57
五、投标方案说明书	59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65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八、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营养包）改善货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D2023-024

项目名称：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营养包）改善货物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营养包）改善货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营养、保健食品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营养包）改善货物项目	3666666(袋)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0	2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供货，按甲方要求分批完成供货任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营养包）改善货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营养包)改善货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 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而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行政处罚记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9）投标人具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养包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生产明细，且在有效期内；（10）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 或 GB/T22000 或 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认证；（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 1 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12）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7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进行评审，综合单价不超过 0.6 元/袋。

(3)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4) 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封装、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中路榆林市政府 2 号楼

联系方式：0912-38939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中心 B612

联系方式：0912-38362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涛

电话：18691998073

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中路榆林市政府 2 号楼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方式：0912-389391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楼六层 B612 联系人：高涛 联系方式：18691998073、0912-3836262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4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5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含包装及标示等服务）、运输（含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搬运、验收、培训、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和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营养包）改善货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

		<p>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行政处罚记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9）投标人具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养包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生产明细，且在有效期内；（10）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 或 GB/T22000 或 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认证；（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 1 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12）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b>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b></p> <p>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p> <p>2)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备资格条件, 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 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 按照无效标处理。</p>
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人须以银行转账、电汇、投标保函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简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必须以实际到账为准。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2 个工作日前缴纳以保证投标</p>

		<p><b>保证金能实时到账。</b>          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须在开标前存入以下帐户（以实际到账为准）。</p>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叁万元整（¥30000.00元）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61050169661100000797</p> <p>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与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联系人：高工，联系电话：15591241387）到帐，并将转账凭证做为保证金交纳的凭证。</p> <p>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扫描件（包括担保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由代理公司财务部确认回函（未签回函视为无效投标），并将保函正本扫描件和代理公司回执确认放于招标文件规定处。</p> <p>邮箱：446793268@qq.com          联系方式：0912-3836262。</p>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 word 版及不加密版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 PDF）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正反面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将一正两副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word 版及不加密版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 PDF）邮寄出或送到代理公司指定地点。（备案用）（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楼六层 B612，联系人：高涛 联系电话：18691998073）。
12	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标注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全部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4 日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网上递交 投标文件接收人：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24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7
15	评标方法	<b>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b>
16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18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1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
2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23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25	版权或者所有权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的版权或者所有权均归采购方所有。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软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等起诉。
26	产品说明书	要求至少包含中文。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名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28	不见面开标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a href="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ll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ll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a>;</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将一正两副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word 版及不加密版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 PDF) 邮寄出或送到代理公司指定地点。(备案用)</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p>7.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p>



		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0	电子投标文件 解密失败处理 措施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31	信用承诺公示 要求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供应商需上传三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人信用承诺；③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32	各行业划分标 准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p>

	<p>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p>
--	---

		<p>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本项目属性为货物。</b> <b>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b></p>
33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34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3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6	核心产品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37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具备下列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合同包 1(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营养包）改善货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行政处罚记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9）投标人具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养包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生产明细，且在有效期内；（10）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 或 GB/T22000 或 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认证；（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 1 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12）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6 “进口设备”系指仅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3.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设备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设备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人所提需求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供货的详细说明、货物一览表、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

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投标人未按要求明确免税报价的，视为含税报价。

11.4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合同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1.5 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审专家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供货能力的其他文件。

## 13.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3.2.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2 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转账、银行保函或电汇任何一种形式；

14.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开标后经审查，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打款底单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件壹份**）。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4.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4.7.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4.7.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7.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14.7.5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7.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7.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



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同时提交纸质版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和电子版。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纸质版需打印由不加密版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7.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7.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17.3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密封及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18.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8.2 代理机构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纸质版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交货期、质保期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6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存在有重大缺漏项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 1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12)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5)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6)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18)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6.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6.5.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质量、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4.2 最低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

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含同期利息。

##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收取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收取货物类标准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 号：61050169661100000797

## 30. 其他

30.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0.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30.3 投标设备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设备符合（国办发（2007）51号）文件精神，进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1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齐全、真实、有效的可享受优惠折扣否则不享受优惠折扣。

#### 30.4 质疑

30.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5.4 事实依据；

30.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7 质疑答复

30.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4.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楼六层 B612

联系人：高涛 联系电话：0912-383626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 31.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1.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3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项目名称：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营养包）改善货物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3个月内配送）。</p>
3	<p>*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供货，按甲方要求分批完成供货任务。</p>
4	<p>*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12个月。</p>
5	<p>1、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3、付款方式：待全部货物运抵指定地点清点登记完毕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后将货物全部派发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付清剩余合同价款的30%。</p> <p>4、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支付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并提供供货货物的装箱单、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厂家随产品包装的手续和项目点辅食营养包收货单。</p> <p>5、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6	<p>质量保证：</p> <p>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p> <p>2、供应商应保证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p> <p>3、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4、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p> <p>5、中标企业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当无条件退货。在质保期内，营养包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采购单位组织确认，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p> <p>6、产品经过国家法定部门鉴定和注册。</p> <p>7、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7	<p>运输、交付要求：</p> <p>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p>

	<p>2、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运输、交付的进度计划表。</p> <p>3、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配送服务。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延迟一天，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计收，最高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告知榆林市政府采购管理科。</p>
8	<p>验收：</p> <p>*1、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如有必要，采购单位可对中标单位的投标产品进行批样检测，由采购单位选择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其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p> <p>2、验收标准：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p>
9	<p>违约责任：</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p>
10	<p>知识产权：</p> <p>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11	<p>采购数量：</p> <p>220 万元全部用于营养包项目采购，采购数量不低于 3666666 袋（12g/袋），结算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规格对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包括相关营养包使用说明的宣传资料）进行投标单价，作为价格分评审的依据。分别以中标人的单价（包括相关营养包使用说明的宣传资料）计算相应数量后签订采购合同（计算公式：供货数量=项目金额÷中标单价；计算数量时采取四舍五入原则）。</p>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贫困地区儿童 营养（营养包）改善货物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二) 合同总价含税。合同总价为包死价, 包括: 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搬运费、检测验收费、人员培训费用及其它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

#### 四、款项结算

待全部货物运抵指定地点清点登记完毕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即人民币\_\_\_\_\_元; 后将货物全部派发到甲方指定地点,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向乙方付清剩余合同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_\_\_\_\_元。

在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支付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并提供供货货物的装箱单、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厂家随产品包装的手续和项目点辅食营养包收货单。

#### 五、营养包配送要求

- 1、中标人直接与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签订合同和配送协议。
- 2、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 营养包生产后应在 3 个月内配送。

#### 六、运输

1、运杂费: 一次包死,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

2、运输方式: 自行选择。

#### 七、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合法合规, 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 并在保质期内, 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供应商应保证在保质期内,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 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 如有缺漏、损坏, 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5、中标企业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当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6、产品经过国家法定部门鉴定和注册。

7、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产品的质保期不低于 12 个月。

## **八、技术服务**

1、产品检验报告；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其他资料。

## **九、甲方责任**

1、安排组织验收并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不含人员培训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十、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遵守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 **十一、验收**

1、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数量及相应伴随的服务。

2、以上工作完成后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验收根据：

3-1 本合同文本；

3-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3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和中标产品的企业标准进行验收。

##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延迟一天，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 1%计收，最高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告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2、由于儿童服用乙方所提供的不合格营养包产生的严重不良反应、致病（但儿童自身过敏、疾病或使用不洁餐具等非乙方原因除外），经甲乙双方确认并经第三方检验后，乙方应对此负责，立即召回并更换该批产品，对因此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及善后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用户要求，采购人确认后，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民法典》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解决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情况：本项目采取综合单价招标，单袋最高限价：0.6元/袋。

### 二、项目营养包技术要求

项目营养包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22570-2014）的要求。

#### （一）项目营养包质量规格书

1. 产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2. 包装规格：12g/袋×30袋/盒。
3. 适宜人群：6-36月龄婴幼儿。
4. 保质期：至少12个月。
5. 感官要求：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和不良气味，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
6. 营养成分：

####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营养成分要求

营养素	标识每份含量(12 g/袋)	含量范围要求
蛋白质 (g)	-	≥ 3
钙 (mg)	200	180-240
铁 (mg)	7.5	6.0-9.0
锌 (mg)	3.0	2.4-6.0
维生素 A (μg)	250	200-360
维生素 D (μg)	5.0	4.0-9.0
维生素 B <sub>1</sub> (mg)	0.50	≥ 0.4
维生素 B <sub>2</sub> (mg)	0.50	≥ 0.4
叶酸 (μg)	75.0	60-150
维生素 B <sub>12</sub> (μg)	0.50	≥ 0.4

#### 7. 其他指标要求：

####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说 明			
铅 / (mg/kg)	≤0.5	—			
总砷 / (mg/kg)	≤0.5				
硝酸盐 (以 NaNO <sub>3</sub> 计) <sup>a</sup> / (mg/kg)	≤100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b>真菌毒素限量</b>					
项 目	指 标	说 明			
黄曲霉毒素 M <sub>1</sub> (μg/kg)	≤0.5	<sup>a</sup> 黄曲霉毒素 M <sub>1</sub> 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sup>b</sup> (μg/kg)	≤0.5	<sup>b</sup>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b>微生物限量</b>					
项 目	采样方案 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 CFU/g 表示)				说 明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00	10000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沙门氏菌	5	0	0/25g	—	
<b>脲酶活性</b>					
项 目	指 标	说 明			
脲酶活性定性	阴 性	—			

## (二) 项目营养包配料要求

1. 食物基质：应选用非转基因的食品原料。每袋营养包中应含 I 类速溶豆粉至少 8.4 克，其质量须符合《速溶豆粉和豆奶粉》(GB/T18738-2006) 标准中的 I 类速溶豆粉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I 类速溶豆粉应作为营养包中大豆蛋白的全部来源。

2. 维生素和矿物质：

###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营养强化剂来源要求

营养素	营养强化剂
-----	-------

维生素 A	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D	维生素 D <sub>3</sub> 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B <sub>1</sub>	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
维生素 B <sub>2</sub>	核黄素
维生素 B <sub>12</sub>	氰钴胺素
叶酸	叶酸
钙	碳酸钙*
铁	2.5mg 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5mg 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
锌	氧化锌*

注：\*可选择其他钙和锌的化合物，其来源应符合 GB14880 附录 C 要求。

### （三）包装及标签标识要求

#### 1. 包装材料要求。

（1）内包装材质：采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材质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T 28118-2011）的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其中铝层厚度不低于 7 微米。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

（2）纸盒：采用至少 300 g/m<sup>2</sup>规格的白卡纸制作，用于包装 30 袋营养包，白卡纸质量应当符合《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白卡纸》（GB T 10335.3-2018）的要求。

#### 2. 标识内容要求。

（1）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标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外包装明显标有“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

产品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辅食营养补充品）。

配料表：企业根据营养包实际配料并按 GB 7718-2011 和 GB 13432-2013 列出。

适宜人群：6-36 月龄婴幼儿。

净含量/规格：360 g（12 g×30 袋）。

产品标准号：GB 22570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每日 1 袋，拌入婴幼儿辅食中或直接以温开水调成糊状食用。（附使用示意图）

生产日期：

批号：

保质期：

贮存条件：置于室内阴凉干燥处保存。

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助食品；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

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营养成分表：

营养成分	每份(12 g)
能量(kJ)	符合规定的相应含量
蛋白质(g)	符合规定的相应含量
脂肪(g)	符合规定的相应含量
碳水化合物(g)	符合规定的相应含量
钠(mg)	符合规定的相应含量
钙(mg)	200
铁(mg)	7.5
锌(mg)	3.0
维生素 A(μg RE)	250
维生素 D(μg)	5.0
维生素 B <sub>1</sub> (mg)	0.50
维生素 B <sub>2</sub> (mg)	0.50
叶酸(μg)	75.0
维生素 B <sub>12</sub> (μg)	0.50

(2) 项目专用包装应当以项目名称为主，生产厂标识为辅；

(3) 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详细说明营养包用法。

3.小袋标识。产品名称，并醒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

4. 外盒标识。在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类别、配料、营养成分表及含量声称、适用人群、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注意事项、图表性标识食用方法和使用量、净含量/规格、厂商地址、电话等。

5. 外箱标识。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净含量（盒/箱×袋 盒，重量 g）、生产日期和/或批号、厂商地址、电话。

### 三、企业生产和服务要求

#### （一）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措施

1. 建立并运行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防御性计划。

2. 必须具备 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技术要求的检测能力，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sub>1</sub>、维生素 B<sub>2</sub>、叶酸、维生素 B<sub>12</sub>、铅、总砷、硝酸盐和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和黄曲霉毒素 M<sub>1</sub>；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3. 提供项目产品检测报告。

按以下要求，在项目实施后，需提供项目营养包的检验报告至项目办。

（1）批次出厂检验报告。每批次检验报告项目必须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sub>1</sub>、维生素 B<sub>2</sub>、叶酸、维生素 B<sub>12</sub>、铅、总砷、硝酸盐和/或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和/或黄曲霉毒素 M<sub>1</sub>、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型式检验报告。每半年 1 次，第 1 次提供报告时间为开始供应项目营养包的前 3 个月内，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并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生产车间必须具备 D 级洁净度。（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证书）。生产车间、仓库（原辅料、包材和成品）有电子门禁，且厂区、仓库、营养包生产过程有电子监控。（提供《食品防御计划》及相应监视器照片。）

5. 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营养包，每批次需留样至采购人和项目县，采购人将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抽检，其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据此随机对同一批次营养包对照抽检。

6. 项目营养包须符合清真食品要求。

## (二)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 中标企业应当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及过程中的安全，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库房）。对于缺乏必要保藏条件的乡村发送点，首次配送产品时应根据需要提供产品保藏设备如塑料存储容器等。

2. 中标企业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

3. 中标企业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 务，解答营养包食用中遇到的问题。

4. 中标企业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四、产品验收项目内容及要求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 五、投标送样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营养包封样样品（完整包装）2 份，封样签上应当有企业质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每份 2 盒（12g/袋×30 袋），另须提供包装纸箱样品 1 个；开标前邮寄至至招标代理公司地址，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均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再退还。

## 六、产品培训宣传要求

榆林市儿童营养（营养包）改善项目包含 8 个县、125 个镇、2084 个村、16819 名婴幼儿。各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以下宣传、培训、资料及物品。

具体为：

(1) 《培训教材》，发放对象为市、县、乡、村卫生工作人员；

数量要求：市项目办 5 本，每个县、镇各 2 本、每村 1 本。

技术要求：纸张 70g /m<sup>2</sup>正 A4, 封面彩印。

(2) 《宣传海报》，发放对象为市、县、乡、村项目有关机构；

数量要求：市项目办 5 份，每个县、镇各 10 份、每村 2 份。

技术要求：200g 铜版纸，大对开，860mm×560mm，彩印。

(3) 《营养包使用手册》发放对象为婴幼儿家长每人 1 册；

数量要求：16819 册。

技术要求 70g/m<sup>2</sup>正 A1 纸彩页。

(4) 《家长知情同意书》（发放对象为婴幼儿家长每人 1 张）；

数量要求：16819 份。

技术要求：50g/m<sup>2</sup>正 A4 纸。

(5) 负责承担市、乡（镇）、村相关管理与业务人员培训

规模要求：每市、县（区）各 3 人，每乡（镇）、村各 1 人。

培训要求：依托网络组织，具备多次登陆播放、网上答题、学习情况记录等，供应商应拿出年度培训方案，经榆林市卫健委审核后执行。

(6) 为每村配备一个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的塑料储存容器（容器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储藏、环保产品要求，无异味）。

(7) 为信息统计提供支持。

印制:1.《陕西省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收货(验收)登记单》(县妇幼保健机构使用)，每县 1 本，每本 20 张，一式四联(一张指一式四联)，单面印制，规格： A4 纸。

2.《陕西省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接收登记单》(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使用)，每乡(镇)1 本，每村 1 本，每 本 20 张，一式二联(一张指一式二联)，单面印制，规格： A4 纸。

3.《陕西省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发放登记表》，镇、村具体发放人员使用，每婴幼儿 1 张，每本 50 张，单面印制，规格： A4 纸。

4.《陕西省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发放统计报表》，市级 1 本，每县 4 本，每本 20 张，每张 10 格，一式三联(一张指一式三联)，单面印刷并使用无碳复写纸，规格:A4 纸。

5.《陕西省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发放出入库登记表》，每县 1 本，每镇 3 本，每本 20 张，每张 10 格，规格:A4 纸。

说明:涉及上述要求的宣传资料由采购人提供基本模版、内容，中标人根据基本模版及内容进行设计(所有宣传资料须包含“国家免费”字样)，中标人报价须包含上述所有产品(及配套服务)。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提供上述产品样本各一套，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再签订合同，上述产品与营养包首次供货时同步发放至各点。



## 七、其他

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所有产品、包装样品。
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到省级主管部门办理产品的企业标准备案手续。

## 八、技术要求及标准

项目营养包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的要求。

## 九、采购数量、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220 万元全部用于营养包项目采购，采购数量不低于 3666666 袋（12g 袋），结算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规格对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包括相关营养包使用说的宣传资料）进行投标单价，作为价格分评审的依据。分别以中标人的单价（包括相关营养包使用说的宣传资料）计算相应数量后签订采购合同（计算公式：供货数量=项目金额÷中标单价；计算数量时采取四舍五入原则）。

2. 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供货，按甲方要求分批完成供货任务。

3.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 二.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1、投标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资格性检查：（见前附表要求）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 1.2 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评审表		
1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一）投标函；（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三）投标保证金；（四）投标报价表；（五）投标方案说明书；（六）商务响应说明书；（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八）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以转账、网银等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足额交纳；以银行保函方式交纳的，有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9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3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设备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设备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1.2 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设备进入环境标志设备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不是所有投标设备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1.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3.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1.3.1.2 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1.3.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3.4 评标价的计算：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0%）；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3.1.3.4.1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各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产品技术性能 响应(3分)	投标产品技术应答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指标要求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投标产品技术应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投标产品技术应答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3分
	型式检验报告	投标人提供近1年半内由国家认可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	3分

(3分)	<p>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技术指标应符合本项目要求。提供 3 次及以上不同批次检验报告(每份报告出具日期间隔不少于 5 个月)得 3 分, 2 次得 1分, 1次不得分。型式检验报告不符合项目营养包质量规定书中有关规定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生产工艺 (10分)	<p>根据投标人营养包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例如物料输送、混合、内外包装方式等工艺流程）、生产线异物控制措施、食品安全追溯能力等生产工艺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生产工艺技术新颖、科学先进、安全可靠的，得10分； 2. 生产工艺技术较新、较先进、安全满足的，得6分； 3. 生产工艺技术、先进性一般，安全基本满足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设备照片及参数功能描述、采购发票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性资料。</p>	10分
检测能力 (4分)	<p>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技术要求的检测能力，检测项目必须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sub>1</sub>、维生素B<sub>2</sub>、叶酸、维生素B<sub>12</sub>、铅、总砷、硝酸盐、黄曲霉毒素B<sub>1</sub>和黄曲霉毒素M<sub>1</sub>；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提供检测能力说明。</p> <p>(1) 以上检测项目全部通过CNAS或CMA能力认可的，提供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认可证书和通过认可的检测项目附件，得4分； (2) 具备相应检测能力，但以上检测项目未通过CNAS或CMA能力认可的，提供检测能力说明、设备照片、采购发票得2分； (3) 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得0分。</p>	4分
营养包充氮防氧化措施 (3分)	<p>对投标人采取的充氮措施进行评价：</p> <p>1、自制食品级氮气用于营养包充氮，防产品氧化，并获得食品添加剂氮气生产许可证，得 1 分(提供相关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得 0 分。 2、提供营养包残氧量检测结果小于3%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报告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提供在本项目中应用充氮措施的承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3分

	<p>注：投标时承诺应用充氮措施的，中标后残氧量指标应列入相应的采购合同，产品抽检时该指标一旦不符合，按不合格产品处置。</p>	
<p>技术研发 (5分)</p>	<p>所投产品的全项稳定性试验： 投标人需对所投产品开展全项稳定性试验，并提供产品的长期稳定性试验报告（同一批号第0月、3个月、6个月、9个月、12个月、18个月的稳定性数据）和加速试验报告（同一批号第0月、1个月、2个月、3个月、6个月的稳定性数据）。</p> <p>①提供投标人自行开展的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三个及以上批次产品长期稳定性试验、加速试验报告，得5分。</p> <p>②提供投标人自行开展的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两个及以上批次产品长期稳定性试验、加速试验报告，得3分。</p> <p>③提供投标人自行开展的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一个及以上批次产品长期稳定性试验、加速试验报告，得1分。</p> <p>④仅提供投标人自行开展的长期稳定性试验、加速试验报告，得0.5分。</p>	5分
<p>产品配料 (5分)</p>	<p>1、提供由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 1 年内速溶豆粉非转基因、污染物、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①能提供速溶豆粉生产商和营养包企业委托检验报告的得2 分；速溶豆粉和营养包为同一生产商时，能提供委托检验报告，得 2 分；②只提供速溶豆粉企业或营养包企业的委托检验报告的得 1 分。</p> <p>2、提供 I 类速溶豆粉所使用大豆来源为非转基因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性文件(如种子来源及其证明、种植基地说明及其证明等)，该文件由速溶豆粉生产企业提供，并加盖公章，能提供得 2 分； I 类速溶豆粉生产企业具备转基因成分检测能力的，提供检测设备照片并加盖公章，提供者得 1 分。</p>	5分
<p>产品包装 (5分)</p>	<p>1、内包装：材质符合 GB/T 28118-2011 的要求，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中氧气透过量<math>[cm^3/(m^2 \cdot 24h \cdot 0.1MPa)] \leq 0.8</math>, 水蒸汽透过量<math>[g/(m^2 \cdot 24h)] \leq 0.5</math> 的得 1</p>	5分

		<p>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p> <p>2、纸盒：装 30 袋营养包的纸盒应清洁、牢固、无破损，而且盒外印刷油墨牢固、不脱落、不褪色、无污染，检测结果等符合 GB T 10335.3-2018 的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外观品质的评价：由评标专家横向评价投标人样品的外盒和内包装小袋，对盒装产品的外观和纸盒材质厚度、挺度，以及内包装小袋的外观、材质进行总体打分，最佳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产品感官 (10分)	<p>投标人在评标前提供双份营养包样品作为评标时的样品，即 2 份*2 盒/份*30 袋/盒*12g/袋，每份封样包装，封签上签署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一份用于评标现场专家评测使用，另一份由采购方留存备查。</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营养包样品的气味、色泽、溶解度、口感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每个方面满分2.5分，最佳得2.5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未提供样品者该项不得分。</p> <p>注：营养包应有豆粉或乳粉香气，色泽新鲜，冲调后迅速溶解，无结块；口感细腻润滑，无粗糙或砂砾感。冲调过稀在底部有棕色沉淀物为富马酸亚铁，属正常现象；不宜过甜。</p>	10分
	产品配送保障 (2分)	<p>投标人的营养包配送计划和方案合理、详细、周到，以及营养包及配套资料安全、及时送达的配送能力和保障措施，提供营养包配送计划及方案，对配送能力和保障措施进行说明。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措施科学合理，响应迅速，得1.5-2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一般，服务措施一般，得0.9-1.4分；方案内容笼统，可行性较差，得0-0.8分。</p>	2分
商务部分 (20分)	食品安全责任 保险(2分)	<p>投标人就项目营养包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参加者得 2 分，未参加者不得分。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或相关合同书。</p>	2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售后服务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应急预案、售后服务团队和服务内容及培训方案。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可行性强，</p>	10分

	售后人员完备，服务措施科学合理，响应迅速，得7-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一般，服务措施一般，得4-6分；方案内容笼统，可行性较差，得0-3分。	
成交次数 (1分)	2019年1月至投标之日期间，投标人在婴幼儿辅食营养补充品（类似）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成交次数，每提供一份得0.2分，满分4分。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证明性文件中的中标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一致）	4分
评价函(4分)	2019年1月至投标之日期间，投标人出具已执行完成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评价函或售后服务满意度综合评价函合格的，提供一份得0.2分，满分4分。 投标人提供评价函复印件及清单，应与业绩的采购合同一一对应，一份业绩有多个评价函的，仅以最高级别的计数一个。	4分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三、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也可自行确定中标单位，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YLZCD2023-024

(正/副本)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贫困地区儿童  
营养（营养包）改善货物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一) 投标函.....	页码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三) 投标保证金.....	页码
(四) 投标报价表.....	页码
(五) 投标方案说明书.....	页码
(六) 商务响应说明书.....	页码
(七)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八) 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u>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页附投标保证金银行底单及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  
信息复印件

## 四、投标报价表

### 4.1 开标一览表

单元：（元）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内容 单位名称	规格	投标单价 (元 袋)	交货期	质保期	保证金/保函 (有/无)
	12 g/袋×30 袋/盒				
投标单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1、表内投标单价以元为单位。 2、投标单价指营养包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含包装及标示等服务）、运输（含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搬运、验收、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4.2、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五、投标方案说明书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投标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 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不得直接将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等于或低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表 2

供货内容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说明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表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表 4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单位名称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注：1. 本表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须响应。偏离说明：无偏离、优于，不允许负偏离，如优于请具体说明。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致：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投标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同包 1(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营养包）改善货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行政处罚记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9）投标人具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养包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生产明细，且在有效期内；（10）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 或 GB/T22000 或 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认证；（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 1 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12）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如业绩证明资料等。

###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 1.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 附件 1

###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

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 附件 2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表。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备注：如不用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用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 附件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用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 附件 7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用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 附件 8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备注：如不用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各投标单位请正确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最后一页，招标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单位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2023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2023年 月 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2023年\_\_月\_\_日—2024年\_\_月\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3年\_\_月\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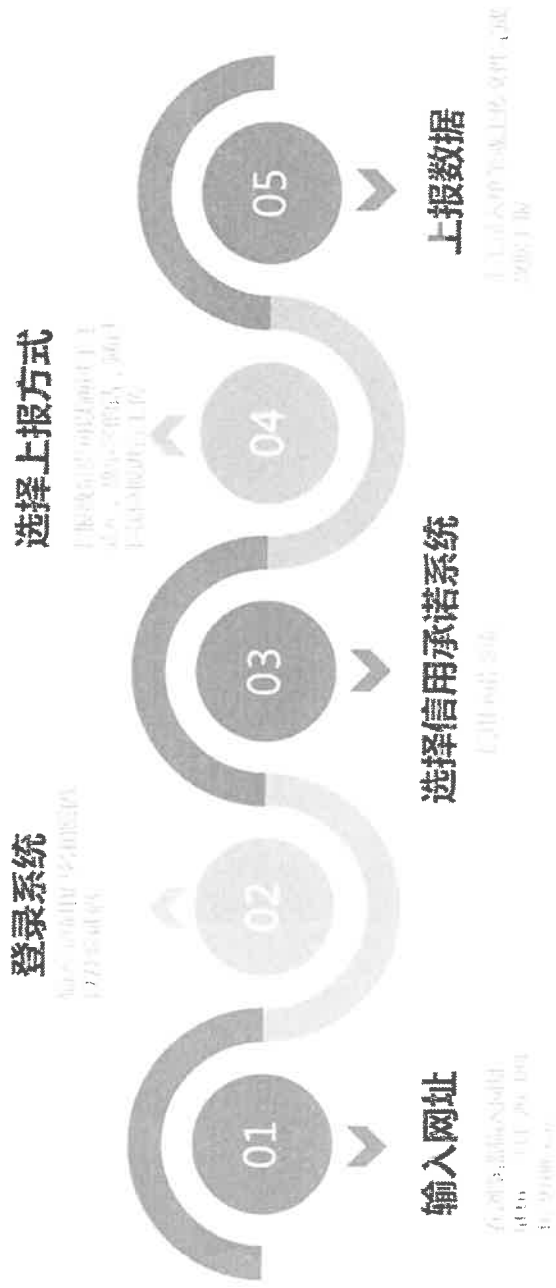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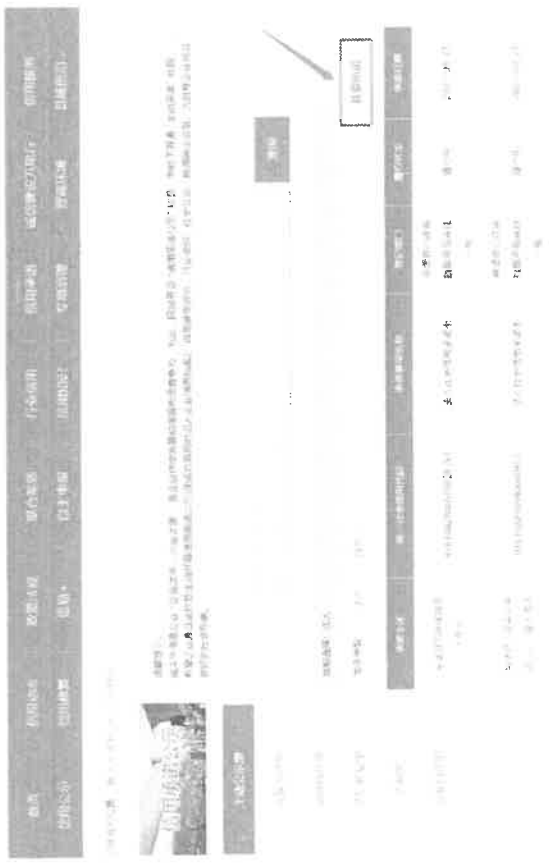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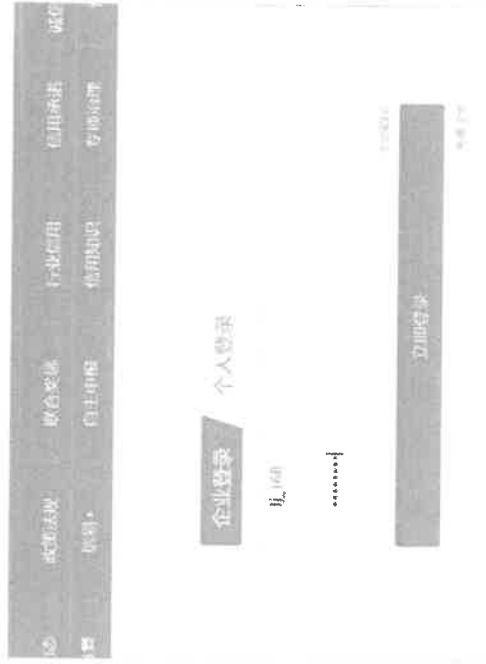
➤ **全省统一身份证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填报**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承诺事项 (选择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选择项)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user interface for reporting data. At the top, there's a header '数据上报' (Data Reporting) and a sub-header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Enterprise Self-declaration Credit Commitment). Below this, there are several navigation tabs: '完成上报' (Completed Reporting), '查看上报信息' (View Reporting Information), '待上报' (Pending Reporting), '待审核' (Pending Review), '已审核' (Reviewed), '已驳回' (Rejected), and '已取消' (Cancelled). The '完成上报' tab is currently selected. Below the tabs, there'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企业名称' (Company 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申报日期' (Reporting Date), '申报状态' (Reporting Status), '审核日期' (Review Date), and '审核结果' (Review Result). The table contains one row of data.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返回' (Return) button.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理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

